孟村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动

成功化解一起行政争议案

河北法制报讯 （柳元通 张丽娟）10月27日，孟村回族自治县检察院与多部门联合化解了一起长达十多年的行政诉讼案件，为当事人争取到了2万元的经济补偿。

该案起因于一起土地承包纠纷案。案件当事人张某于1999年承包其所在村耕地1.2亩，并在2018年土地确权中获得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其间，山东某公司于2003年在张某承包的该处土地上建造了一处构筑物，张某数年来多次找该公司协商拆除构筑物，并要求给予补偿款事宜，但双方始终未能达成协议。张某便以该构筑物影响其耕作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上述公司排除妨碍。后因得知该构筑物建造时已获得相关证件，张某随即在民事审理阶段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又向法院提起了行政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县政府为上述公司颁发的相关证件并要求该公司给予赔偿。

孟村检察院收到法院的行政争议化解邀请函后，依托与法院、司法局联合成立的行政争议化解委员会平台，一方面查阅该案诉讼的案卷材料，通过查阅案卷材料发现上述公司在征地过程中存在的管理疏漏，故向其发出检察建议，建议其作好征地补偿的相关手续；另一方面组织检察干警与法院干警、司法局工作人员、土地部门工作人员、张某及其代理人、政府委托的代理人以及第三人等通过召开座谈会、电话等形式，多次沟通协商。

经过多方努力，终于促成双方就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当事人争取到了2万元的经济补偿，张某当即提出撤诉申请。

平乡县检察院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护航企业发展

公开听证6起 涉民营企业拟不起诉案

河北法制报讯 （夏伟辉）10月29日，平乡县检察院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代表担任听证员，对6起拟作不起诉处理的涉民营企业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案进行了公开听证。被不起诉人表示，要珍惜检察机关给予的机会，用实际行动回报社会。

据悉，该涉案企业均系正常经营的民营企业，同时能够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被不起诉人及被不起诉单位均有自首、认罪认罚等从轻情节，且已将税款全部补缴。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对每起案件的基本事实、法律适用及证据情况作了介绍，详细阐明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和法律依据。在全面了解情况后，听证员围绕案件情况及涉案人员是否符合不起诉条件进行充分讨论。最终，大家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涉案企业及法人作不起诉处理意见。

男子酒驾找人顶包 检察官抽丝剥茧还原真相

河北法制报讯 （谭萌 王辉）近日，承德市双桥区检察院依法公诉一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试图找人顶包逃避责任的犯罪嫌疑人李明（化名）不日将面临法庭的审判。

检察官在审查一起涉嫌危险驾驶罪案件时，犯罪嫌疑人李明始终否认自己有危险驾驶行为。经查，2020年7月28日晚，李明驾车与路人发生口角，后被民警传唤至派出所。因有酒后驾驶机动车嫌疑，该案被转至交管部门立案侦查。据李明供述，自己当日确实喝了酒，但是驾车的不是自己而是他的朋友刘凯（化名），在与路人发生争执时，刘凯因没有驾照所以提前离开现场，由李明与路人交涉。同时李明的妻子赵玲（化名）、朋友刘凯的证言也证实了李明的说法。

审查案件时，细心的检察官却发现了端倪。按照嫌疑人的供述，与路人发生口角的时候，没有喝酒的刘凯离开了现场，却留下喝了酒的李明，这一情节并不符合常理。带着疑问，检察官多次与办案民警沟通案情，引导侦查。

结合案件证据，经过反复查看比对，办案人员发现，当晚赵玲和一名黑衣男子从银行停车场上车，该名男子黑色上衣胸前部位有一处细小的商标，而在公安机关提供的李明和刘凯的照片中，刘凯的黑色上衣没有这一商标标识。

为了进一步查明真相，使本案证据形成完整的证据链，检察官反复核实计算涉案车辆从银行停车场出发，路过每一个卡口的时间，排除了在这个过程中有第三人上车或者下车的可能。在确实充分的证据面前，李明终于承认了自己酒后驾驶机动车并指使刘凯顶包企图“金蝉脱壳”的行为。

魏县检察院推进法治教育常态化

干警走进校园企业社区宣讲法律

河北法制报讯 （申小静 段亚旗）走进学校，把预防校园欺凌知识送到学生们身边；走进企业，了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法治需求，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走进社区，普及防范非法集资等常识，帮助群众树立法治理念……今年以来，魏县检察院扎实开展法治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活动，加强与学校、企业、社区联动普法，推进法治教育常态化，积极提升法治为民服务的能力和水平。

该院积极开展未成年人普法教育、案后帮教、心理辅导等多项活动，推出“线上”网络课堂和“线下”实地宣讲相结合的教育宣传模式，制定“走进偏远乡镇中小学”普法计划，累计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50余次，受教育人数近4万人。该院录制的“开学第一课”法治教育视频短片由县教育体育局发送至全县中小学，观看人数共计146500余人。

该院主动融入县域经济发展大局，将检察工作与落实“六稳”“六保”、常态化疫情防控等有机结合，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加强检企交流，不断优化普法形式，持续开展送法进企业活动。检察干警走进企业，实地调研企业生产经营情况，召开座谈会讲解与企业生产经营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了解企业发展中存在的困难和法治需求，并听取其对检察工作的意见建议，打通服务企业的“最后一公里”。

为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普及法律常识，传递司法温情，魏县检察院组织干警走进社区，通过发放宣传手册、讲解典型案例、现场答疑等形式开展“治理环境污染，重现丽日蓝天”“深入开展‘断卡’行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普法宣传活动，帮助群众树立法治理念，积极营造文明守法的法治环境。

近日，阜城县检察院组织干警针对青少年法治教育和平安校园建设到学校走访，就最高检“一号检察建议”、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重点内容进行了介绍，用检察力量护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图为检察干警在学校荣誉展室参观。

王瑾 摄

永清县检察院跟进监督检察建议落实情况

助力地热资源规范管理

河北法制报讯 （韩雅萍 尚宇航）10月28日，永清县检察院联合廊坊市、永清县两级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就地热回灌井验收情况，到某现代农业园区进行实地调研，跟进监督检察建议的落实情况，助力企业绿色发展。

活动中，检察干警和自然资源与规划局工作人员、企业代表、技术专家等对回灌井进行现场查看，对地热回灌井运行情况、回灌率、安全措施等进行了一系列考察。

在随后召开的地热回灌井验收现场座谈会上，企业代表表示今后将严守法律、规范开采利用国家资源。检察院代表对该院开展地热井专项检查行动进行了介绍。

据悉，今年以来，永清县检察院持续开展地热井专项检查行动，对县域内11眼地热井进行全面检查，对专项行动中发现企业地热井存在未正常使用“回灌井”的问题，依法向相关行政机关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督促其依法履职，监督企业整改完成。此次专项监督有效制止违法违规使用地热资源行为，助力规范地热资源管理，建立健全地热资源管理和执法监管长效机制，促进地热资源严格保护和依法开发。

武安市检察院举办反洗钱业务实训

河北法制报讯 （李亚东）近日，武安市检察院以“在司法实践中如何准确认定洗钱犯罪及主观明知的判断”为课题开展反洗钱业务实训，进一步加深检察干警对洗钱犯罪同步审查、一案双查工作机制的理解，总结办理洗钱犯罪案件的认定要点和分析方法，提高干警对办理洗钱犯罪案件的类案分析能力。

此次实训是该院近年来开展业务实训工作的一个缩影。该院通过举办多种业务实训，不仅解决了检察干警在工作实践中遇到的一些疑难复杂问题，提升了检察干警的业务能力和办案水平，同时也形成了可借鉴的类案办案模式，缩短了同类案件办理时间，提升了案件质效，促进“案-件比”逐年降低，先后有31名干警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荣誉。

威县检察院民事执行监督融合司法救助

依法保障8名受害人合法权益

河北法制报讯 （贾振太）10月28日，李某某、于某某等人来到威县检察院，专程向办案检察官表达谢意。

事情的原委还得从几年前的一起重大交通事故说起。2017年11月15日6时20分，孔某某无证驾驶三轮车与张某某驾驶的货车相撞，造成柳某某经抢救无效死亡，李某某、于某某等8人不同程度受伤的重大交通事故。判决生效后，被执行人孔某某、张某某未按判决履行赔偿义务。8名受害人申请强制执行后，因无财产可供执行，法院分别作出了终止本次执行的裁定。

今年10月，威县检察院在履行民事执行监督过程中发现，该案已具备恢复执行的条件，遂向法院提出了恢复执行的检察建议。同时，该院积极履职，对8名受害人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并于10月28日邀请人民监督员代表对李某某、于某某等8名受害人是否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举行公开听证会。

通过听证评议，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8名申请人符合救助条件。随后，该院依法向8名申请人发放救助金24000元。

监督后仍有明显错误和违法情形 检察机关应跟进监督

（上接第5版）同比上升1.2倍，审查后提出抗诉74件，同比上升2.5倍。2021年1月至9月，受理生效裁判结果监督的跟进监督案件1107件，同比上升79.4%，审查后提出抗诉60件。

该负责人介绍，此次发布的4件典型案例涉及司法实践中常见的民间借贷、金融借款、执行异议和虚假调解等领域的多发问题，对民事检察监督具有纠偏和引领价值。

2021年8月1日起施行的《人民检察院民事诉讼监督规则》明确规定了“跟进监督”这一民事检察监督机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检察院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再次监督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检察院监督：（一）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抗诉案件作出的判决、裁定、调解书仍有明显错误的；（二）人民法院对检察建议未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并书面回复的；（三）人民法院对检察建议的处理结果错误的。

对此，该负责人表示，跟进监督不仅是实现民事检察精准监督，提升民事检察监督质效的重要手段，也是体现民事检察公权力监督和私权利救济双重效果，实现权力纠错和权利救济的重要机制。

对于下一步工作，该负责人表示，第六检察厅将以最高检发布前三季度主要办案数据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中精准开展民事诉讼监督各项工作要求，继续强化民事检察跟进监督工作，通过制发案例、检察办案等方式进一步明确法定性与必要性相结合的民事检察监督标准，培育权力监督与权利救济相结合的民事检察思维，切实体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的能动司法理念。

（于潇）

深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关于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地点及抓拍违法行为类别的公示

为规范道路通行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及公安部关于非现场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的相关规定，深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对辖区交通技术监控设备的设置地点及抓拍的违法行为向社会公示。

一、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

歧银线与保衡线及永平大街路口东侧、歧银线与保衡线及永平大街路口南侧、歧银线与保衡线及永平大街路口西侧、歧银线与保衡线及永平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保衡线路口南侧、长江路与保衡线路口北侧、长江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长江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永安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南侧、长江路与永安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永昌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永昌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曙光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曙光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长江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顺旺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南侧、长江路与顺旺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永安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永安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永昌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昌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永盛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永盛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顺旺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顺旺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顺发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顺发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北侧、博陵路与保衡线路口南侧、博陵路与保衡线路口北侧、博陵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博陵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博陵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博陵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博陵路与永安大街路口东侧、博陵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南侧、博陵路与永安大街路口西侧、博陵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北侧、博陵路与顺旺大街路口东侧、博陵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南侧、博陵路与顺旺大街路口西侧、博陵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永安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永安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永盛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永盛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顺旺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顺旺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顺发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顺发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北侧、恒诚路与保衡线路口南侧、恒诚路与保衡线路口北侧、恒诚路与康定街路口东侧、恒诚路与康定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深杨线路口东侧、恒诚路与深杨线路口南侧、恒诚路与深杨线路口西侧、恒诚路与深杨线路口北侧、恒诚路与永盛大街路口东侧、恒诚路与永盛大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南侧、恒诚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北侧、恒诚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恒诚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恒诚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恒诚路与顺发大街路口东侧、恒诚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南侧、恒诚路与顺发大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北侧、恒信路与永盛大街路口东侧、恒信路与永盛大街路口西侧、恒信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恒信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长城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长城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长城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长城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

以上地点设置的闯红灯自动记录设备抓拍的违法行为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机动车通过有灯控路口时，不按所需行进方向驶入导向车道的；机动车逆向行驶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

二、公路卡口设备

歧银线与保衡线及永平大街路口东侧、歧银线与保衡线及永平大街路口南侧、歧银线与保衡线及永平大街路口西侧、歧银线与保衡线及永平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保衡线路口东侧、长江路与保衡线路口东侧、长江路与保衡线路口南侧、长江路与保衡线路口北侧、长江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长江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永安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南侧、长江路与永安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永昌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曙光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曙光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长江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顺旺大街路口东侧、长江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南侧、长江路与顺旺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北侧、长江路与顺达大街路口西侧、长江路与顺达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保衡线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永安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永安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永昌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昌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永盛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永盛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顺旺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南侧、泰山路与顺旺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顺发大街路口东侧、泰山路与顺发大街路口西侧、泰山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北侧、泰山路与顺达大街路口西侧、博陵路与保衡线路口东侧、博陵路与保衡线路口东侧、博陵路与保衡线路口南侧、博陵路与保衡线路口北侧、博陵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博陵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博陵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博陵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博陵路与永安大街路口东侧、博陵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南侧、博陵路与永安大街路口西侧、博陵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北侧、博陵路与顺旺大街路口东侧、博陵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南侧、博陵路与顺旺大街路口西侧、博陵路与顺旺大街路口北侧、博陵路与顺达大街路口西侧、博陵路与保衡线路口东侧、黄河路与永平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永安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永安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永安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永盛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永盛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顺发大街路口东侧、黄河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南侧、黄河路与顺发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北侧、黄河路与桃仙大街路口西侧、黄河路与顺达大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保衡线路口东侧、恒诚路与保衡线路口南侧、恒诚路与保衡线路口北侧、恒诚路与康定街路口东侧、恒诚路与康定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康定街路口北侧、恒诚路与深杨线路口东侧、恒诚路与深杨线路口南侧、恒诚路与深杨线路口西侧、恒诚路与深杨线路口北侧、恒诚路与永盛大街路口东侧、恒诚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南侧、恒诚路与永盛大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北侧、恒诚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恒诚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恒诚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恒诚路与顺发大街路口东侧、恒诚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南侧、恒诚路与顺发大街路口西侧、恒诚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北侧、恒城路与顺达大街路口西侧、恒信路与深杨线路口南侧、恒信路与永盛大街路口东侧、恒信路与永盛大街路口南侧、恒信路与永盛大街路口西侧、恒信路与顺兴大街路口东侧、恒信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恒信路与顺兴大街路口南侧、恒信路与顺兴大街路口西侧、恒信路与顺发大街路口南侧、恒信路与桃仙大街路口南侧、长城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南侧、长城路与永平大街路口西侧、长城路与永平大街路口北侧、歧银线与永安大街路口北侧、歧银线与永盛大街路口北侧、歧银线与顺兴大街路口北侧、中郎里村跨黄石高速桥北头、长江路东郎里村口、工业城纬二路万德名城段。

以上地点设置的公路卡口设备抓拍的违法行为有：违反禁止标线指示；机动车逆向行驶的；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按规定定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驾驶机动车在高速公路、城市快速路以外的道路上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违反禁令标志指示；驾驶人未按规定使用安全带的；机动车乘坐人未使用安全带；驾车时拨打接听手持电话的；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通行证件在限制通行的区域或者路段通行的。

本公示内容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请广大驾驶人、乘车人严格遵守交通法规，避免交通违法行为的发生。

2021年11月3日